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汕府﹝2019﹞3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及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领域的重大工程。联合评审涉及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层面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联合评审，是指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发改、住建、交通、城管、人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需要共同参与，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联合评审，不再单独另行组织专项审查。

**第四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评审，应当坚持专家领衔、部门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五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评审根据工程费用估算

及重要程度，采取行政审查与专家审查相结合，会议审查和书面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工程估算费用大于3千万元（含3千万元）的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必须会审的其他项目，应采取会议审查方式进行评审。

工程估算费在3千万元下的项目，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方式进行审查。

**第六条** 评审专家由城市规划、土地、建筑、结构、道路、 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岩土、测绘、给排水、水利、电力、 燃气、照明、消防、人防、信息化、环保、环卫、园林、景观、城市更新、工程造价、经济、财务、会计、金融、文物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推荐产生，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进行发布专家库名单。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包括专家库的维护与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专家库维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的部门预算，每次会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组织会议的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纳入项目建设单位的部门预算。

**第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根据现行规划控制要求及规划条件（规划指引）并结合工程实施条件、交通影响、环境影响、投资、征收前期摸查结果等编制建设方案。其中，线性工程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重要节点设计还须到初步设计深度。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建筑方案的深度。水务（水利）项目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重要节点还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建设方案应包括建设必要性论证、经济合理性论证、技术方案等内容。

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咨询）单位提出不少于2个建设方案进行比选，可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选址方案、规划调整、征拆量、投资估算、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论证，明确每个方案的优势和不足，推荐最优的建设方案。

**第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和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对总体布局、道路交通、环境景观、绿地、竖向、配套设施、建筑功能布局、结构选型、风格、色彩、消防、人防、节能、环保、管线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及设计单位资质、设计文件形式等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九条** 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方式评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可能涉及的审批部门、相关单位以及专家发起协同会审，自然资源部门提供5-7名评审专家名单给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审查的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专家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反馈给项目建设单位，逾期不复视为无反对意见。无原则性反对意见的，应在书面反馈“原则同意”。

各单位、专家反馈意见均原则同意推荐方案的，视为建设方案稳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稳定方案的意见作为后续审批工作的参考依据；各单位、专家存在反对及原则性修改意见的，项目建设单位综合意见后反馈给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后，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再次发起协同会审。

**第十条** 采取会议审查方式评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会议，并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送参会单位和与会专家，自然资源部门提供5-7名评审专家名单给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会议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会议审查时设计单位主管技术的负责人应当到场。

联合评审会议表决通过的建设方案，视作建设方案已稳定，联合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后续审批工作的参考依据；联合评审不通过的建设方案，由建设管理单位继续按照会议纪要修改完善，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再次组织联合评审会议。

**第十一条**属于以下情形的，联合评审会议可不作决策，由项目建设单位上报市政府审定：

（一） 与会单位、专家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

（二） 存在须由市规委会审议及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的；

（三） 会议认为建设方案存在影响决策的重大问题的；

（四） 其他需要提请上级决策的。

**第十二条**建设方案稳定后，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部门协同审查稳定方案的意见、联合评审会议纪要和专家组意见、市政府批复等（以下统称为联审意见），同步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等技术文本，同步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建设等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等审批手续。各审批部门按照“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的原则进行办理，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责任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加快项目落地。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工程设计的重要阶段，是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主要依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件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审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未经联合评审的，设计单位不得进行下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有关单位不得审批初步设计和组织施工图审查。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年；国家对有效期内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制度制定县（市）、区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实施办法。